

逕啟者：本學年(下半年)各生之用書及用簿數量已印於書單內，購買事宜詳列如下：

(一) 20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書商到校代售課本作業，如需購買，請學生於當日帶同款項回校購買。若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寫「嘉文書局有限公司」，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
註：①學生可在學校購買全份課本或部份課本、作業。

②學校安排書商到校代售課本作業，純為方便學生家長，在校購買與否，純屬自願。

(二)如購買簿冊者，請於 **2012年1月11日或之前**繳交簿冊款項給班主任。若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寫「海興文教用品有限公司」，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
註：不購簿者亦需繳交\$ 8.9作購買家課手冊費用。

(三)請於 2012年1月11日或之前交回條及簿冊費予班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：蔡世鴻

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

查詢：黃子茵主任

✂-----回 條-----

敬覆者：頃閱第(80)號通告，知悉一切。

本人願意 在學校購買 本學年學生之全份用書。
本學年學生之部份用書。
本學年學生之全份簿冊。

不願意購買用書。

不願意購買簿冊，只買家課手冊一本。

此覆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_____

二零一二年一月 日

註：請在適當的加「✓」

查詢：黃子茵主任